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改進教學補助暨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91年1月10日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1年1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6年1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8年11月30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9年11月2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2年2月26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2年6月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3年1月8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3年5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4年1月8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4年1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4年12月29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5年3月31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5年4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5年6月13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5年10月3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6年1月16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6年4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6年9月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改進教學，從事教學相關改進，發揮技職教育特色及符合學校發展方向，提升教學品質及教學成效，特訂定本校「教師改進教學補助暨獎勵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在著作權法及相關法令規範下，本校專任教師於任職期間可提出：
一、製作教材、教具及教法申請，依本辦法第三條至第六條辦理。
二、獎勵改進教學成效申請，依本辦法第七條至第十條辦理。
三、取得與其教學專業相關證照獎勵申請，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至第十三條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於當年度9月15日前得以團隊或個人身分填具製作教材、教具及教法申請書(如附表一)向科(中心)提出當年度經費補助申請，經科(中心)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申請書內容及標準(本辦法第四條)評定，於9月30日前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- 第四條 製作教材、教具及教法申請審查依下列標準：
一、符合本校校務或科務(中心)發展需求。
二、改進與創新程度。
三、教學研究成果之普遍適用性。
- 第五條 製作教材、教具及教法申請補助經費以貳萬元為上限；經費編列名稱需與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及本校「學術研究及研發成果商品化計畫經費支用標準」所列之項目名稱一致，不得另立項目名稱混用。
- 第六條 申請人應於當年度11月30日前完成製作教材、教具及教法申請之結案報告及成果(附件一)，經費核銷依採購作業辦法辦理，逾期不得以任

何理由申請延後使用。未繳交者除當年度補助經費繳回外，二年內不得再申請製作教材、教具及教法申請案。

第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於任職期間依學年度可提出前一年8月1日至當年7月31日止與改進教學相關具體成效，申請獎勵類別：

- 一、教材類
- 二、教具類
- 三、提升學習成效類

第八條 獎勵審查重點至少符合三項之一：

- 一、內容具創新創意教學模式。
- 二、與科或學校的發展相關。
- 三、具改善學生學習成效之事實。

第九條 一、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定為九十分以上者為特優，最高金額以新台幣貳萬元為上限；評定為八十至八十九分者為優等，最高金額以新台幣壹萬元為上限；評定為七十至七十九分者為佳作，最高金額以新台幣伍仟元為上限。

二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中推選3或5名委員，得依評選結果由特優中評選該年度最佳教學成果獎至多3名，獎勵金額以新台幣伍萬元為限。

第十條 申請改進教學成效獎勵之教師，需填寫改進教學申請書(附表二)及成果報告書，於每年9月15日前向各科(中心)提出申請，由各學術單位經科(中心)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審查重點及專業特色評定之，於9月30日前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並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進行實質審查，通過後頒發各類獎金及獎狀。與任教科目相關之教科書，通過後予以獎狀獎勵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若包含數位教材，應依本校「數位教材審查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第十二條 專任教師於任職期間依學年度可提出前一年8月1日至當年7月31日止取得之證照獎勵，於每年9月15日前填寫專業證照獎勵申請書(附表三)、證照證明文件影本乙份，攜同正本，驗畢歸還。向各科(中心)提出申請，由各學術單位經科(中心)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定之，9月30日前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通過後頒發各類獎金及獎狀。

第十三條 證照獎勵範圍以勞動部、考選部、經濟部、內政部、交通部、環保署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等政府機關所發證照為主，除英文檢測或國際證照外，其他私人機構所發者不予採計。

一、國家高等考試之專門技術人員證書、技術士甲級證照，獎勵金為新台幣10,000元為上限。

二、國家普通考試之專門技術人員證書、技術士乙級證照，獎勵金為新台幣5,000元為上限。

三、英文檢測達全民英檢(GEPT)高級以上或相同對照檢測考試(參照行政院頒訂標準)，獎勵金為新台幣5,000元為上限。

四、由跨國機構舉辦或跨國機構委請台灣民間機構舉辦或非本國之

國際證照，獎勵金為新台幣1,000 元為上限。

- 第十四條 凡經本辦法得獎作品不得重複申請獎勵，若經查獲屬實除追回獎金外，並以記過處分。
- 第十五條 每位教師及每一團隊實際獎勵金額，由校教評審委員會審查結果及年度經費總額核定之。
- 第十六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，為教育部改善師資經費，依年度預算決定金額及獎勵名額，經費中斷或刪減時，本辦法得停止實施或酌減獎助金。
-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教師製作教材、教具及教法申請書 附表一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名 稱	
類 別(可複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法
申請教師姓名	
所屬單位	
申請案是否含數位教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內 容	包括： 一、目的 二、執行方法 三、預期成效及貢獻 四、經費項目：依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及本校「學術研究及研發成果商品化計畫經費支用標準」 五、其他
本申請案確定遵照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規定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申請人簽章：</p>	
薦送單位主管簽章	
科(中心)教評會初審	經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系(所)教師評審會初審結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獲通過，理由： _____ 審查意見： (依精進教學審查標準及經費編列項目名稱額度具體詳述)
教資中心審查	數位教材審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適用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教資中心簽章</p>
校教評會審查	經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校教師評審會審查結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，核定金額： _____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獲通過，理由： _____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製作教材、教具及教法申請 結案報告

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

※※※

(名稱)

教材

教具

教法

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

※※※

執行期間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(執行期限至當年度 11 月 30 日止)

所屬單位：

教師姓名：

請依下列規格打字編印。

- (一) 用紙：使用 A4 紙，即長 29.7 公分，寬 21 公分。
- (二) 格式：中文打字規格為每行繕打(行間不另留間距)，英文打字規格為 Single Space。但在本文與章節標題之間，請隔一行繕打。繕打時採用橫式，每頁上下側及左右邊各留 2.5 公分。
- (三) 字體：報告的正文以中英文撰寫均可。在字體的使用方面，可以參考本範例所選擇的字體，英文使用 Times New Roman Font，中文使用標楷體，字體大小請以 12 號為主。
- (四) 頁碼：頁碼的編寫，請以阿拉伯數字依順序標記在每頁下方中央。
- (五) 圖表：圖表等可以列在文中，列在文中者，一般置於欄位頂端或底端，並儘可能靠近正文中第一次提及時的地方。比較大的圖表，可以含括兩個欄。各圖表請備說明內容，圖的說明應置於圖的下方，而表的說明則應置於表的上方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結案報告應含的內容：

一、目的

二、執行方法

三、執行成效及貢獻：詳述申請經費執行教師製作教材、教具及教法之過程，與其產生成效及貢獻

四、其他

改進教學報告書

一、 以 A4 紙打印，橫式書寫，附於申請書後面，並附送審作品一份(限送審前一年 8 月 1 日至當年 7 月 31 日止發表完成作品)。

二、 報告書內容包括：

1. 封面名稱、共同著作人、發表日期、出版者
2. 送審人完成之章節名稱及頁次
3. 導言
4. 研究改進背景，問題及目的。
5. 研究改進之設計方法。
6. 成果
7. 結論與建議

